（上接C9版）

6）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会计控制制度

①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被联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违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时间：199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22756.188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号

联系人：刘晔

联系电话：（010）6622 3586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上市银行。成立15年来，北京银行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神圣使命，依托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不断实现发展重大跨越，先后实现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等重大突破，目前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及南昌等10大中心城市设立分行，发起设立延庆村镇银行，成立香港代表处、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公司，成为首家入股保险公司的中资银行，探索了一条中小银行发展的特色之路。

截至2010年末，北京银行资产7332亿元，存款5577亿元，贷款3347亿元，实现净利润68亿元，同比增幅20.75%。不良贷款余额23.21亿元，不良贷款比例0.69%，连续多年“双降”；拨备覆盖率307%，资本充足率12.62%，核心资本充足率10.51%，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实现了规模与结构、速度与质量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0年最新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中，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155位，在中国银行业排名第12位；在亚洲银行竞争力综合排名中位居第13位，在中国银行业位居第7位；品牌价值在中国银行业排名第9位。

凭借优异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北京银行赢得了社会的高度赞誉，近年来先后荣获“最佳区域性银行”、“全国文明单位”、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2009年度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

北京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市场营销岗、资金清算岗、会计核算岗、投资监督岗、风险稽核岗，现有员工1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夏远洋，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北京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长期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

刘晖，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北京银行总行投行与同业部，长期从事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秉持“真诚，所以信赖”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基金专户理财、信托计划、银行理财、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设有专职风险稽核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我行“资产托管业务信息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在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萍、赵夫桂、张鸿

②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郭森慧

③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电话：020-87602205

传真：020-87602384

联系人：李晓丹

④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130室（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⑤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恒益大厦四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02200

传真：0451-53905528

联系人：孙永林

⑥名称：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牛大恒

2、场外代销机构

①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②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③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④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⑤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⑥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⑦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⑧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网址：www.95579.com

⑨名称：招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⑩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⑪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凯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edock.com

⑫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⑬名称：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吕佳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⑭名称：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传真：0571-87696598

电话：0571-87112510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⑮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融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丹亲、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分级概况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配比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银河通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银河通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银河通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银河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银河通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银河通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较小，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银河通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银河通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年利×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银河通利B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份额配比，银河通利A的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元，银河通利B的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元。

银河通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

银河通利B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的小数点后第2位。

本基金净值计算公式为：

银河通利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银河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银河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河通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银河通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银河通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较小，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银河通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四）银河通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银河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银河通利A的年收益率=年利×1.3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银河通利B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因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银河通利A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银河通利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银河通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银河通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银河通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者可参与银河通利A或银河通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既参与银河通利A又参与银河通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七）募集规模上限

首次募集时，基金整体规模不超过4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银河通利A不超过28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银河通利B不超过12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募集结束后，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的初始规模配比不超过7:3，本基金可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八）募集场所

基金的场外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的场内认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认购费率：

①银河通利A不收取认购费。

②银河通利B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银河通利B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银河通利B场内认购费率。

（3）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场外认购

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因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银河通利A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且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不收取认购费，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00%）=300,000元

认购费用=0元

认购份额=（300,000+30）/1.00=300,030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银河通利A份额，可得到300,030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银河通利B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且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30-1,000）/1.00=9,999,03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万元认购银河通利B份额，可得到9,999,030份基金份额。

②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

银河通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场内认购资金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截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认购30万份银河通利B份额，银河通利B份额认购价格1.00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且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1.5元，若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300,000×（1+0.60%）×1.00=301,8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60%=1,800.00元

净认购金额=300,000×1.00=3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31.5/1.00=31.0份

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300,000+31=300,031份

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③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也可同时参与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认购。

④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⑤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⑦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4、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②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追加认购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银河通利B单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份额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④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⑥、暂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计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银河通利B先于银河通利A结束募集，在银河通利B募集截止后则启动对银河通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银河通利B的认购资金其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投资者可在银河通利A的开放日对银河通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银河通利A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银河通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银河通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银河通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办理银河通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银河通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对于银河通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银河通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银河通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银河通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银河通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银河通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银河通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银河通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银河通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银河通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银河通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银河通利A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银河通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银河通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①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于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赎回款项由本基金管理人以现金支付的特殊情况下，赎回款项支付方式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①银河通利A的申购费率：

银河通利A不收取申购费。

②银河通利A的赎回费率

银河通利A不收取赎回费。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①银河通利A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银河通利A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的银河通利A份额，假设申购当日银河通利A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的银河通利A份额，假设申购当日银河通利A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00份基金份额。

②银河通利A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00=10,000元

赎回费用=0元

净赎回金额=10,000元

即：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0元。

③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的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④银河通利A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⑤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⑥银河通利A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银河通利A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银河通利A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银河通利A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银河通利A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

③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⑥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①到⑥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银河通利A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银河通利A开放日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当日银河通利A份额余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已经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份额，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告。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基金份额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赎回份额，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某投资人认购30万份银河通利B份额，银河通利B份额认购价格1.00元，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的比例确认，且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1.5元，若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300,000×（1+0.60%）×1.00=301,80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60%=1,800.00元

净认购金额=300,000×1.00=3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31.5/1.00=31.0份

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300,000+31=300,031份

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①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③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也可同时参与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的认购。

④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⑤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⑦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4、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②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追加认购银河通利B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银河通利B单笔认购份额不得低于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份额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④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⑤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⑥、暂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银河通利A和银河通利B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计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银河通利A、银河通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银河通利B先于银河通利A结束募集，在银河通利B募集截止后则启动对银河通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银河通利B的认购资金其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八）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暂次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银河通利A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